

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在此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与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拟改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6年11月2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9661664J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祝卫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-70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、资产评估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的更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董事会认为，该所能够胜任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。

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